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姜纯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了调整，现根据公司章程、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对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构成作如下调整：

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：由姜纯、王刚、戴煜、龚寿鹏、柳瑞清五位董事组成，姜纯担任主任委员；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由许立新、柳瑞清、王刚三位董事组成，许立新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；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由龚寿鹏、柳瑞清、盛代华三位董事组成，龚寿鹏担任主任委员；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由柳瑞清、龚寿鹏、许立新、盛代华、

戴煜五位董事组成，柳瑞清担任主任委员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